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096,785.54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8年08月29日